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闽龙环查（扣）（2020）21号

桂林街道南美坪小电镀厂

社会信用代码：无

地址：漳平市桂林街道南美坪 29 号旁的小电镀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

2020 年 4 月 26 日，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桂林派出所民警及我局执法人员到桂林街道南美坪进行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厂生产工艺落后，属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十五小”之一的小电镀。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厂生产线相关设施予以查封（具体查封物品详见附件查封清单）。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现场，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漳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漳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查封清单

被查封单位名称：桂林街道南美坪小电镀厂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电镀设施	肆套	无			厂房内
离心机	柒台	无	潮州市潮东韩山 电镀设备厂		厂房内
抽气机	叁套	无			厂房内

被查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陈桂华 35100707110002X 2020年5月26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陈桂华 351007140003 2020年5月26日

见证人签名：陈桂华、陈淑华 2020年5月26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